

2026 年长江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工商管理硕士（EMBA）项目

（港澳台）招生简章

长江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工商管理硕士项目（以下简称 EMBA）通过与全球知名的管理学教授学习交流，帮助学员开阔国际视野，深入了解全球及中国经济格局，提升自身人文修养，成为贯通中西享誉全球的知名企业家。长江 EMBA 项目立足中国、面向亚洲、放眼全球，是全球率先引入人文课程和公益课时的 EMBA 课程。

本项目的愿景是以学术研究和知识创造为核心，搭建具有前瞻创新的课程体系，成为具有学术和品牌影响力的明星级 EMBA 项目。使命是整合全球优质管理教育资源，为企业高层管理者提供前沿的系统管理知识，为中国培养一批学贯中西的具有全球视野的企业家。

一、申请资格

长江 EMBA 将综合考察申请人的基本素质、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团队精神和领导能力，择优录取。为了保证学员能在长江 EMBA 的学习过程中获得最大收益，港澳台地区申请人必须具备以下基本要求：

1、考生所持身份证件须在有效期内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港澳地区考生持①香港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②《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

(2) 台湾地区考生持①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和②《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

2、热爱祖国，品德良好，遵纪守法，坚决拥护“一国两制”和基本法、拥护国家和平统一。

3、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标准（体检标准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

4、大学本科毕业后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考生录取当年入学前）；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或大学本科结业后，符合招生单位相关学业要求，达到大学本科毕业同等学力并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考生录取当年入学前）；或获得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后有 2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考生录取当年入学前）。

5、取得长江商学院 EMBA 项目初审合格资格（具体解释权归长江商学院所有）。

二、入学考试

1、预报名与初审

(1) 在长江商学院 EMBA 报名系统中完成注册并提交完整报名表(网址：
<https://oas.ckgsb.com/embazs/login>)；

(2) 报名同时需要提供以下资料：

- i.两封推荐信（要求：一封行业专家推荐，一封企业一把手推荐）；
- ii.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 iii.身份证复印件；
- iv.证件照；名片；
- v. 企业营业执照及在职证明；

全部报名资料须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 18:00 前提交，随后长江商学院 EMBA 招生委员会将进行资料初审。初审合格后，将邀请参加港澳台研究生招生统一考试。

2、考试科目及时间地点

考试科目：初试统考科目综合能力（一）。

考试内容：中华文化、英语运用和逻辑推理。

考试时间：2026 年 4 月 11 日，上午 8:45—12:00，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

考试地点：初试地点请关注报考点相关信息及安排。

考试方式：分为笔试方式和机考方式。笔试采取传统纸笔方式。笔试和机考系统的试题均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考生可根据自身实际选择报考点，并结合报考点支持的考试方式和考生情况选择考试方式。

3、报名方式及程序

(1) 网上报名

1.1 报名时间：2026年1月4日至1月11日。考生应在规定报名时间登录“内地（祖国大陆）普通高校面向港澳台地区招生信息网”<https://www.gatzs.com.cn/>浏览报考须知，并按教育部、报考点以及报考招生单位的要求报名并上传电子照片。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报信息。逾期不再补报。

1.2 考生应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1.3 考生报名时只填报一个招生单位的一个专业（方向）。

(2) 网上确认

网上确认工作由报考点组织进行。所有考生均应按报考点要求进行网上确认报名信息及缴纳报考费。网上确认具体时间由各报考点自行确认和公布，逾期不再补办。

(3) 打印准考证

考生应当在规定期间内（2026年4月1日至4月11日），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面向港澳台招生信息网”下载打印《准考证》。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参加初试和复试。

(4) 报考点所在单位、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北京：**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院）** 联系人：秦彦超

地址：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邮政编码：100081

电话：(010)68945819，图文传真：(010)68945112

上海：**同济大学(研究生院)** 联系人：黄建业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239 号，邮政编码：200092

电话：(021)65982683，图文传真：(021)65988292

广州：**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联系人：陈瑶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 69 号，邮政编码：510631

电话：(020)38627835，图文传真：(020)38627826

香港：**京港学术交流中心** 联系人：李丹华

地址：香港北角英皇道 83 号联合出版大厦 14 楼 1404 室

电话：(00852)28936355，图文传真：(00852)28345519

澳门：**澳门教育及青年发展局** 联系人：潘健业

地址：澳门约翰四世大马路 7-9 号 一楼

电话：(00853) 28555533，图文传真：(00853) 28355427

福州：**福建师范大学（招生与考试办公室）** 联系人：张旗

地址：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乌龙江中大道 18 号 福建师范大学旗山校区

邮政编码：350117，电话：(0591)22867389，图文传真：(0591)22867389

4、复试

(1) 招生单位自主划定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将成绩合格的考生安排参加由长江商学院 EMBA 项目组织的复试考核。

(2) 复试均由我院组织，参加复试考生名单、复试内容、具体工作安排及相关事宜由 EMBA 项目另行通知。

(3) 复试重点考查考生的专业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创新精神及综合素质等，复试不合格

者不予录取。通过长江商学院 EMBA 项目复试后，将取得拟录取资格。

5、体检

- (1) 考生体检工作由招生单位在考生拟录取后通知进行。
- (2) 招生单位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结合招生专业实际情况开展实施。
- (3) 体检报告逾期不交、体检结果不符合入学条件者，取消拟录取或学习资格。

三、学制、学费

- 1、学制：2年（不脱产在职学习），每月利用一个周末集中四天学习（周四至周日）；
- 2、学费：2026年长江商学院EMBA学费为99.8万元人民币。包括所有EMBA课程及讲座的听课费、教材和讲义费、翻译费、学院资源（图书馆、网络设施）使用费、论文答辩费、上课期间课间茶点费、开学集中住读模块相关费用等；
- 3、缴费方式：具体付费时间和细则请参考录取通知书。

四、学习方式

非全日制（兼读制）

五、课程体系

长江EMBA课程立足中国、面向亚洲、放眼全球，开设大量新兴市场、全球化、行业聚焦等特色课程，已经形成了独具长江特色的教育体系。课程分为通修课程与选修课程两个部分。通修课程旨在巩固企业领袖的基础管理知识，培养和提升核心管理能力，开拓对中国及全球经济的视野，并加强企业在大环境下的定位和战略。选修课程作为通修课程的纵向延伸与横向补充，同时引入国际顶尖商学院教育资源。学员可根据兴趣及企业发展需要进行选择。未

来，长江 EMBA 将进一步整合全球最优质的教育资源，开设更多实用性课程。

六、授课方式

课程将结合课堂教学、小组讨论、实战演练等方式，使学员不仅能够了解到前沿的战略管理思想和理念、掌握最新的战略分析、战略规划与执行的框架和工具，而且还能够在在中国的环境下灵活运用这些原则。从全局的角度分析一个企业，学员可以培养超越日常经营活动，把握企业未来发展的思考和决策能力。

七、录取

- 1、招生单位根据考生的报名资料、初试和复试成绩、专业素质、体检结果等，综合审查后择优确定录取名单。录取标准原则上与内地（祖国大陆）考生相同。
- 2、参照内地（祖国大陆）考生一志愿录取办法实行。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
- 3、在规定年限内修满规定学分，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各项要求，成绩合格，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经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授予相应学位。

长江商学院 EMBA 项目网址：<https://www.ckgsb.edu.cn/emba>

全国统一招生与课程咨询热线：400-700-8558

电子邮箱：applyemba@ckgsb.edu.cn